

政府對各界代表就《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關於《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至少有 16 個團體曾就其中多方面發表意見。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中，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回應。

2. 政府審慎研究過各界代表的意見。我們已發出一份文件，對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原因是該會的意見書所提問題，涵蓋了其他意見書提出的大部分問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就“語音兒童色情物品”提交的意見書所論及的問題，另一些界別的代表亦有提出，因此，我們發出了另一份文件，對該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此外，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也相當詳盡地講述多項法律和政策問題，我們亦已對此作出回應。

3. 其他意見書提出的大部分論點，政府已在上述文件中回應，或在較早前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意見而擬備的其他文件中回應。不過，由於仍有若干問題尚未處理，現特於下文各段作出回應。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4. 該會建議，任何人如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或為了有利公益而有意擁有兒童色情物品，應事先向有關專業／專家小組徵詢意見。

5. 政府同意，徵詢意見是切合實際的做法，有關人士可考慮採用。不過，把這項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作為強制性的規定，卻並不可行。此外，與援引免責辯護條文所訂理由有關的專業／專家小組，也可能多於一個，故難以在法律上界定哪些組織有權提供適當意見。我們現時就法定免責辯護提出的建議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接受調查的人或被控干犯該條所訂罪行的人，若能提供資料、文件和證據，證明有關兒童色情物品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或為了有利公益而生產、製作、管有等，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被告人亦可出示由業界專家或專業人員提供的相關意見。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任何人如為真正的教育、

科學或醫學的目的，或為了有利公益而有意擁有兒童色情物品，應事先向有關專業／專家小組徵詢意見。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6. 該會建議政府研究如何設立有效的舉報機制，促請市民合力打擊兒童色情物品。

7. 我們非常明白，擬議的法例一經通過，政府便有需要作出宣傳，讓公眾認識該法例，從而避免接觸、管有、參與生產兒童色情物品或懷疑兒童色情物品等。此外，警方可能會考慮設立電話熱線，並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鼓勵市民舉報懷疑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事件。

明光社

8. 該社建議，具藝術價值的兒童色情物品只可向 18 歲以上的人展示，而作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目的的兒童色情物品，則可向任何人，包括 18 歲以下的人展示。

9. 條例草案旨在保護兒童免遭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和免遭性侵犯。另一方面，旨在維護公眾道德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和《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已分別訂有條文，保護 18 歲以下的人免受不雅／淫褻物品或電影的荼毒，故此，並無需要進一步限定具藝術價值的兒童色情物品，只可向 18 歲以上的人展示。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0. 該會認為，政府應考慮把進入兒童色情網站列為刑事罪行。

11. 條例草案建議，被告人至少須管有實物形式的視像色情描劃，或管有可轉為視像色情描劃的資料或數據，才會受到刑事制裁。根據我們的政策，由於執行困難，“觀看”兒童色情物品，但不管有這類物品者，不列為刑事罪行。把觀看兒童色情物品列為刑事罪行，便會超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對兒童色情物品的管制程度。

12. 政府認為，雖然建議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為罪行，是為了從源頭截斷需求，可是，未真正進入網站，往往難以

知道網站內容的。制訂擬議的法定機制時，已避免令無意中進入包含兒童色情物品網站的無辜人士受到制裁。這種情況是有可能發生的，因為互聯網交通流量極大，通過網頁瀏覽、搜尋器和超連結又可輕易進入多個網站，而且有些兒童色情網站的名稱，看來更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足夠證據，辨別有意進入和無意中進入兒童色情網站的人，如非沒有可能，亦會十分困難。因此，我們認為如建議把進入兒童色情網站列為刑事罪行，可能會引入一項被視為不合理和難以執法的罪行。

香港網頁寄存商協會

13. 我們很高興知道，禁止通過互聯網發布和分發兒童色情物品的建議，受到香港網頁寄存商協會大力支持。不過，該會在意見書內也提出了多個問題。

14. 該會表示，網頁寄存業為域名持有人提供域名註冊、電郵和網站資料或數據貯存的服務，讓域名持有人在互聯網上發布其網頁內容。寄存公司不會管理網頁的內容，即使網頁包含兒童色情物品，寄存公司也不知情。該會在意見書第3.1段和3.2段提出一個問題，指兒童色情物品可包含於已發布和未發布的網頁資料或數據，意見書第3.3段似乎建議讓不知情的網頁寄存公司獲得特別豁免。政府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雖然適用於一般情況，但已足以照顧網頁寄存公司的情況。

15. 根據條例草案，兒童色情物品包括以任何形式貯存並能轉為兒童或看似兒童的人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的資料或數據，該會關注到，“貯存的資料或數據”是否包括貯存在網頁寄存公司伺服器內的所有電子資料或數據。原則上，各種資料或數據，無論貯存於何處，只要是以能夠轉為視像描劃的方式貯存，即屬於上述定義所涵蓋的範圍，由此看來，貯存於網頁寄存公司伺服器內的資料或數據也不例外。

16. 不過，要證明某人觸犯了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人是明知和有意圖干犯該罪行的。舉例來說，如果一家網頁寄存公司僅向客戶提供貯存資料或數據的空間，而不知道資料或數據的內容，即使其內容包含兒童色情物品，該公司也不會被控管有

兒童色情物品。該公司亦可援引第 4(2)條這項免責辯護條文，證明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

17. 實際上，政府沒有要求或期望網頁寄存公司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積極監察其客戶登載的網頁內容，如果這些公司對網頁內容的色情性質並不知情，政府不會要他們負責。不過，他們如因用戶提出投訴等等，而得知網站包含兒童色情物品，應向警方舉報。

18. 條例草案第 4(2)條清楚列明，被告人如證明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項免責辯護條文適用於以任何形式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人，包括那些僅提供通訊媒介和工具以促進資訊交流（在該會意見書第 3.3 段提及），而且對包含兒童色情物品一事又不知情的無辜人士。我們相信，這項免責辯護條文足以顧及那些能夠證明本身並不知情的網頁寄存公司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故此，並無必要為這些公司制訂更具體的免責辯護條文。

19. 意見書第 3.4 段提及條例草案第 12(1)條，其內容關乎兒童色情物品的移去或抹除。必須澄清的一點是，第 12(1)條適用於在建築物或類似構築物外面以繪畫或照片形式展示兒童色情物品的行為，而非針對電子資料或數據，這從條例草案第 12(1)條提及“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上...兒童色情物品被公開展示”，以及條例草案第 2(3)條的內容，可見一斑；第 2(3)條列明—

“任何兒童色情物品如在以下地方被展示或被展示以致可從以下地方看見—

- (a) 任何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或
- (b) 公眾人士(憑繳費或其他方式)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任何地方，

則就本條例而言，該物品須視為被公開展示。“

20. 對於包含兒童色情物品的網站，有關人員可行使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的進入、搜尋及檢取權力。被檢取的只限於“某些東西，而有人曾經或正在或即將

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或該東西包含犯該罪行的證據”（第 5(1)及(4)條）。政府只會要求網頁寄存公司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移去描劃兒童色情物品的特定內容。從執法的角度來看，停止整個伺服器的運作或移去其他無關的資料，是沒有必要的。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a:deputations-chi-1.doc]